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0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(共電子檔2份) (376470000A_112004061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4061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1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7



1120000482 有附件